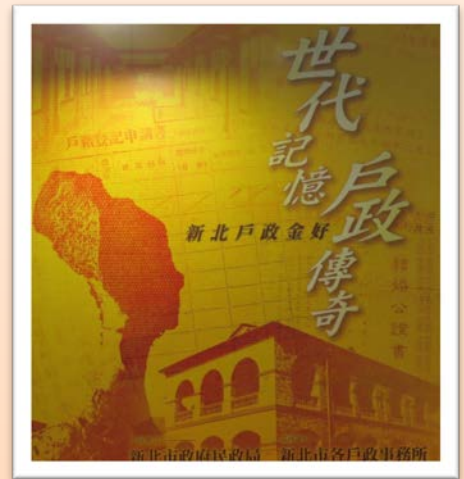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焦點直擊

◆ 數位族譜 在家上網自己做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7月10日至23日舉辦「世代記憶戶政展」，以「記憶」為主軸，設置族譜展區、數位族譜體驗以及10大姓氏(依序為陳、林、李、黃、張、王、吳、劉、蔡、楊)為主題展，除了讓民眾看到新北宗親在地的故事，10大姓氏也結合創意提供新北觀光景點的優惠措施，讓民眾走出戶外感受新北美景。



展出期間吸引大批民眾體驗的數位族譜製作，沒有機會前往體驗的民眾，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amilytree.ca.ntpc.gov.tw>)就可以輕鬆製作，趕快來體驗喔！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數位化族譜網站(試用版)



建立族譜

登入

◆ 全台最大新住民家庭日 異國美食歌舞多元文化饗宴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7月2日在板橋435藝文特區舉辦全台最大規模的新住民家庭日活動，邀請全市新住民朋友參與，市長朱立倫也到場同樂並體驗製作越南春捲，現場除了有各國美食攤位，還有舞蹈表演以及親子闖關遊戲，讓參加活動的700個新住民家庭近5000位民眾共度充滿異國風味的家庭日



新北市有全台灣最多的新住民人口，總數超過10萬名，佔全國新住民人口數的2成，新北市戶政事務所為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並協助取得國籍，還特別開辦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，課程內容包括：居留定居、就業、人身安全、基本權益、親職教育等，每年的課程也都會規劃戶外活動讓學員走出教室與更多民眾互動。

活動精選(二)

◆ 績優戶政人員表揚 感謝第一線戶政人員的努力付出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7月18日舉辦績優戶政人員表揚，由市長朱立倫頒發為民服務考核績優機關、績優戶政人員、績優戶政志工以及戶政創新研提案件4大獎項表揚第一線戶政人員的努力付出。



戶政即時通

◆ 106年7月3日起開放跨區辦理同性註記



依內政部106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1060420398號函略以，考量大法官解釋保障同性婚姻意旨，同性婚姻2年內完成法制化前，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，爰於法制化完成前請渠等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。

另自106年7月3日起開放跨區辦理同性伴侶註記。

陳先生終止收養後從姓問題

➤ 個案摘要

35歲的陳先生想和尚生存的養父母終止收養，並希望維持姓「陳」，該怎麼辦呢？



➤ 個案敘述

陳先生的生父姓「陳」，生母姓「周」，而陳先生出生時即從生母姓「周」，嗣後被陳○○收養後改從養父姓「陳」。陳先生成年後欲與尚生存的養父母終止收養，該如何辦理？而終止收養後，是否可以維持姓「陳」？

➤ 建議處理方式

陳先生成年後得與尚生存的養父母終止收養，只需提憑終止收養書，雙方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即可，成年養子女與尚生存的養父母得雙方合意終止收養，無需法院認可。

陳先生與養父母終止收養後，須先回復本姓「周」。而陳先生的生父姓「陳」，成年後得變更姓氏1次，所以得申請變更改從生父姓「陳」。陳先生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須先回復本姓「周」，再申請變更改從生父姓「陳」，即得維持姓「陳」。



➤ 參考法條

民法第 1059 條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民法第 1080 條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